

附件一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取得**111年1月3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具教保相關工作經驗。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1.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

（三）符合幼兒園改制前所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第27條，有關教保人員資格之規定者。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人員於本園教保員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錄用（備取人員可經徵詢後擔任本園教保員請假半天或一天之臨時代理教保工作）。

肆、工作說明：〈一〉代理教保員：進班帶班教保活動及有關教保行政業務之執行。

〈二〉臨時代理教保員：本園教保員請假半天或一天臨時教保工作代理。

伍、代理期間：〈一〉**代理教保員 1 名，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發人員到任前一日，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二〉臨時代理教保員，代理本園教保員請假半天或一天臨時教保工作。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專科月薪 36,5250 元；學士 38,667 元；碩士 40,810 元。（臨時代理教保員：以時計薪，時薪 176 元）。

柒、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50%，時間 5 分鐘）。

二、試教（成績占 50%，教案主題時間 10 分鐘）。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符合資格者將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當日電話通知面試。

玖、甄選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1)。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不能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附表 2)。
- (六)試教教案乙份(請依據附表 3 設定主題，設計繕打試教教案)。
- (七)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個人教學檔案。

◎請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前送達-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6562777 轉 103 人事。

◎本簡章可至本園網頁下載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wuchischool>)下載。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拾貳、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參、參加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肆、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附表 1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照片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111年1月3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教保員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自 傳		
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	---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主題計畫表

上學期

幼兒年齡層／班別： 中班	教學者姓名：
	製表日期：
單元／主題名稱	萬能的手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學習角落情境規劃	(一)語文區規劃： (二)組合建構區規劃： (三)美勞區規劃： (四)特別區()規劃：
活動資源	

活動內容與過程

教保服務人員活動	幼兒活動	學習指標

請一併檢附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之網脈圖【完整度列入試教分數評分】